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74,007,68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第一項特別決議案</b>				
批准罷免黃勇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679,403,684	100	0	0
<b>第二項特別決議案</b>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下列修訂：—	1,679,403,684	100	0	0
(a) 新增分段載列如下，作為第七十五條第(3)分段：				
「倘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及				
(b) 原細則第八十六條第五分段為：				
「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將其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第五分段取代：—				
「於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由於上述投票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及徐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